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其所赋予的权力，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5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张阜生	8	7	1	0	3	2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5年2月1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合理性说明。

（二）2015年4月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

司2014年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对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对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及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三）2015年7月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四）2015年8月2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对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及专项说明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五）2015年9月2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放弃中开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六）2015年12月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

（七）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事项，公司均与本人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沟通，听取本人意见。在此基础上，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发表了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规则要求，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议案严格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情况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召集、参加6次委员会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聘请审计机构、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议案，听取审计部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指导审计部开展各项工作，围绕年报审计开展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15年度共

参加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等所涉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提名了新聘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选，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15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了解，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3、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充分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E-mail: sznhz@163.com

作为独立董事，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张阜生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